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北京教育学院

# 党委文件汇编

(2024 年度)

# 目 录

党委发文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部门	印发日期	页码
1	京教院党发〔2024〕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4.3.11	1
2	京教院党发〔2024〕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务处	2024.3.18	18
3	京教院党发〔2024〕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党政办	2024.3.21	26
4	京教院党发〔2024〕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党政办	2024.4.18	36
5	京教院党发〔2024〕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信息化办公室	2024.5.13	47
6	京教院党发〔2024〕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五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4.6.6	61
7	京教院党发〔2024〕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与北京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合署办公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4.6.6	69
8	京教院党发〔2024〕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党政办	2024.10.14	70
9	京教院党发〔2024〕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2024.10.28	74
10	京教院党发〔2024〕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纪检监察办	2024.10.30	81
11	京教院党发〔2024〕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2024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4.12.27	107

**党委办公室发文**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部门	印发日期	页码
14	京教院党办发〔2024〕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组织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4.4.15	125
15	京教院党办发〔2024〕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4.4.15	129
16	京教院党办发〔2024〕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组织书记例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4.4.15	132
17	京教院党办发〔2024〕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2024.4.15	136
18	京教院党办发〔2024〕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纪检监察办	2024.5.27	152
19	京教院党办发〔2024〕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4.7.5	157
20	京教院党办发〔2024〕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4.11.22	168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2024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全国、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等有关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水平，按照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工作、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提高政治能力为关键，以增强推动新时代学院高质量发展本领为重点，聚焦学院主责主业，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训练，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高质量教育培训推动干部和党员队伍建设，为推动新时代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 二、培训目标

通过教育培训，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干部对党的创新理论更加笃信笃行，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政治训练更加扎实有效，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管用，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培训供给与需求更加精准匹配，培训内容更具时代性系统性，培训方法更具针对性有效性。

## 三、培训内容

（一）党的理论教育。坚持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作为教育培训主课，通过“原著精读+理论辅导+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现场教学”五位一体模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使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干部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通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增强做好实际工作、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过硬本领。组织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经典著作，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

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自觉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问题，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以思想高度统一确保政治统一、行动统一，全面提升与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治能力、领导能力、工作能力。

（二）党性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重点开展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和世情国情党情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提升政治站位、把握政治要求、提高政治能力。坚持用以伟大的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充分利用京内外红色教育资源，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用身边案、最近案、典型案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履职能力培训。着眼加快一流教育院校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深刻领会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牢牢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聚焦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治校、教学科研、

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要求、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四）知识培训。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聚焦干部履职需求，加强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综合素养。

#### 四、培训班次安排

##### （一）主体班次

##### 1. 中层干部培训班

培训主题：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部署，聚焦教育强国建设，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系列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市委、学院党委文件精神，交流工作经验，研讨学院改革发展新思路、新举措。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前

##### 2. 中青年管理干部培训班（共2期）

培训主题：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注重年轻干部的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加强对年轻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帮助年

轻干部砥砺意志品质、锻炼胆识能力，开阔眼界思路，促进能力提升，推动年轻干部成长，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协助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第一期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第二期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 3. 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培训主题：以提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能力为重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党务干部党的意识、党组织书记意识，提升党建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努力破解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难题，进一步推动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质增效。党委组织部（党校）举办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班。各二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灵活多样的党支部书记培训和党务干部培训。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前

### 4. 党员党性教育示范培训班

以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为抓手，以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以党性教育为主要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永葆政治本色。党委组织部（党校）举

办示范培训班。二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灵活多样的党员教育培训。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 （二）专题研讨班

### 5. 大思政课教学改革与创新高级研讨班

培训主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充分挖掘各学科蕴含的思政资源，探索将大思政元素有机融入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 newPath。采取集中讲座、工作坊等形式开展。学院专任教师参加。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 （三）履职能力培训班

### 6. 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培训

培训主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持续加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管理权，持续推动学院宣传干部和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宣传委员，党支部书记、各部门宣传员参加。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 7. 纪检监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主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有针对性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工作研讨、汇报交流等形式进行。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和特约监督员参加。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 8. 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培训主题：围绕教育数字化推进方向，以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信息技术赋能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组织实施“如何将AI应用于教育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数字化教学平台建设与应用”等课程。采取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开展。学院专任教师参加。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 9. 新入职教职工培训班

培训主题：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推进学院一流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帮助新入院教职工树立良好师德师风，熟知学院文化与院情院史，掌握岗位必备技能，系好职业生涯的“第一粒扣子”，组织实施师德师风与思想政治工作、院史院情、心理健康与生涯

规划、专业技能等培训课程，采取集中讲座、研讨交流和自主学习等形式开展。学院新入院教职工参加。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 （四）知识培训班

##### 10. 教职工公共知识培训

培训主题：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队伍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人才强院”战略实施，加强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组织教职工线上学习政策解读、北京高质量发展、数字素养、法治建设等公共知识培训课程。学院全体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参加。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9月

#### 五、培训要求

1. 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统筹协调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各牵头部门负责邀请专家、组织培训、交流研讨以及培训总结等具体培训事项。要丰富教学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2.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认真抓好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和党员自学的同时，积极组织干部认真参加学院党委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教育督促参训

学员要端正学习态度，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提高学习质量，自觉遵守培训纪律和要求，确保取得预期学习成效。

3. 参训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确保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

4. 加强对参训干部学习培训的考核与监督。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水平。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干部培训班次安排表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干部培训班次安排表

班次类型	班级名称	培训（起止）时间	学制（天）	学时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参训人数	培训机构类型	培训机构名称	是否包含异地教学	异地教学地点	办学（承办）单位	备注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中层干部培训班	3-8月	7.5	60	中层干部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部署，聚焦教育强国建设，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市委、学院党委文件精神，开展党性教育、党史教育、作风教育，交流工作经验，研讨学院改革发展新思路、新举措	60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组织部、党校	是	无	无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共2期）	3-6月（第1期） 9-12月（第2期）	5	40	中青年管理干部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通过理论培训、实践锻炼和业务培训，帮助年轻干部砥砺意志品质、开阔眼界思路、促进能力提升，推动年轻干部成长，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40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组织部、党校	是	无	无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3-10月	4	32	二级党组织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党务干部党的意识、党组织书记意识，提升党建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努力破解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难题，进一步推动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质增效。	40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组织部、党校	是	无	无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党员党性教育示范培训班	5-11月	3	24	优秀共产党员	以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为抓手，以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以党性教育为主要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永葆政治本色。	40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组织部、党校	否	无	无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大思政课教学改革与创新高级研讨班	3-11月	3	24	专任教师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充分挖掘各学科蕴含的思政资源，探索将大思政元素有机融入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路径。	30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培训管	是	无	无

									理办公室)、思想政治教育 与德育学院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宣传工作暨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培训	12月	3	24	二级党组织书记、宣传委员，党支部书记，各部门宣传员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政治担当，提升能力本领，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70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宣传部	否	无	无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纪检监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10-11月	3	24	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和特约监督员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有针对性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50	单位自主培训	纪检监察办公室	否	无	无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共2期)	11月	3	24	专任教师	在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围绕教育数字化推进方向，以学院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信息技术赋能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组织实施“如何将AI应用于教育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数字化教学平台建设与应用”等课程。	30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否	无	无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新入职教职工培训班	7-12月	30	120	新入院教职工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帮助新入院教职工树立良好师德师风，熟知学院文化与院情院史，掌握岗位必备技能，系好职业生涯的“第一粒扣子”，组织实施师德师风与思想政治工作、院史院情、心理健康与生涯规划、专业技能等培训课程。	27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是	无	无
本单位主办的脱产培训	教职工公共知识培训	9-11月	3.75	30	管理岗、专业技术岗人员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队伍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人才强院”战略实施，加强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组织教职工线上学习政策解读、北京高质量发展、数字素养法治建设等公共知识培训课程。	430	单位自主培训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否	无	无

(此页无正文)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2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推进 “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 北京教育学院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根据北京市和学院关于“大思政课”建设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和任务部署，全面推进学院“大思政课”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铸魂育人实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以“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为总目标，充分利用北京市“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特色优势，全面推动学院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协同育人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大思政课”工作机制，推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统筹推进，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培育一批教学成果，培养一批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用好培训资源库，推动教学内容和队伍建设转型升级，创新教学方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大思政课”育人新格局，大力推动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育人能力提升。

## 二、基本原则

### （一）强化关键地位

坚定不移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把“大思政课”建设作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主渠道，作为学院高质量干部教师培训体系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融入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凸显“大思政课”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功能，促进干部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育人本领一体化发展。

## （二）注重改革创新

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成人学习规律，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整合教学资源，拓宽思政课、专业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与现实的融合渠道，发掘新时代思政元素，切实增强“大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突出学院特色

充分发挥学院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的办学特色，弘扬教育家精神，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与抱负，强化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激励学员踔厉奋发，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以教师之强夯实教育强国之基。

## （四）深化统筹融合

推动专题学习与常规项目嵌入式培训相衔接，深化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大思政课”协同育人，充分发挥思政课和专业课的育人功能，推进学院“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融通融合。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工作机制

1.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相关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大思政课”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并形成专题调研、深入联系、定期指导、听讲思政课的工作机制，深化学院“大思政课”建设。

2.完善工作机制。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党委宣传部、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等相关责任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加强对具体工作的研究指导、督办促办、协调资源，推动各项建设工作有效落实。

3.强化二级学院主体责任。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亲自推动、班子成员定期专项研究“大思政课”建设工作。二级学院要结合教学实际和专业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大思政课”建设专题研讨，加强相近学科专业的交流互鉴。

## （二）深化教学改革

4.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教师教育规律，结合不同培训对象特点，增强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中思想政治内容的一体化设计，守牢课程建设“主战场”，构建分类实施、分层递进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育人体系。

5.建强思政课程群。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学历教育严格落实开足开齐思政课的政策要求，继续教育完善必修课和选修课相结合的培训课程体系。统

筹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教育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史教育”“师德师风”“教师心理健康”等专题课程，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质量和水平。

6.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各专业/培训项目分学科、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德育功能，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将课程思政融入方案设计、课程教材评审、课堂教学、交流研讨、实践指导、班级管理、教学评价及结业验收，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课程体系。

7.夯实日常思想政治工作。注重文化育人、隐性渗透，拓展学员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师德师风的新途径。项目团队、班主任是学员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与学员的沟通交流，注重言传身教，有效发挥党员学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与育人能力提升深度融合推进。

8.推动教学教研创新。组织开展“大思政课”主题教研活动，提升教师开展“大思政课”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二级学院以系室为单位定期开展专业课教师集体备课会，鼓励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沉浸式等教学方法和学员讲台、小组讨论、自学等教学形式。推动“思政课+社会实践”“思政课+互联网”等融合方式探索创新，注重发挥学员主体性作用，增强课堂教学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实现教学相长。坚持以课程建设和教改立项为切入点，

打造一批蕴含思政元素的精品课程，推出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

9.聚焦品牌建设。创建以“党建领航，思政铸魂”为主题的“大思政课”品牌，用党建“一面旗”带动全局“一盘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推动学院“大思政课”建设，努力形成“院院有精品、课课讲思政、门门有特色、人人讲育人”的特色品牌。

### （三）优化资源利用

10.打造优质资源库。在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学习强国”“北京数字学校”“北京教师学习网”等平台优质资源的同时，建设“大思政课”教学案例库、教学素材库、教学示范课和教育叙事等资源，丰富学院“大思政课”资源多样供给。

11.用好实践教学基地。主动对接各级思政课实践教学平台，充分利用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资源。持续完善学院“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强研究和资源开发，协同完成好实践教学任务。

12.彰显区域资源优势。立足首都战略定位，发挥“四个中心”资源优势，带领学员现场了解首都文博资源、红色资源、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建设成就等，引导学员在参与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中坚定理想信念。

### （四）强化队伍建设

13.加强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配备建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通过定期培训、交流访学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师思政工作专

业化水平。鼓励各二级学院聘请院外专家学者、模范榜样、英雄人物、教育家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参与学院“大思政课”建设工作，构建院内外协同的大师资体系。

14.提升教师队伍专业能力。针对院内教师设计实施“弘扬教育家精神”及“大思政课”专项培训，组织开展“大思政课”建设展示交流活动，实现“以学促教”“以赛促教”，提高专任教师的“大思政课”意识、能力及教学效果。

15.培育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在“大思政课”建设中，培养一批在教学理念、教学实践、特色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优秀教师、教学团队，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学院“大思政课”建设高质量发展。

16.组建教学改革创新协作体。各二级学院通过内部组建或跨部门共建的方式，至少建立一个“大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协作体，增强团队合力，凝聚集体智慧，开展形式多样的“大思政课”教学研究与创新实践活动，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 **四、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大思政课”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并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点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落实。

##### **（二）强化工作考核**

学院定期对“大思政课”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把二级学院推动“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情况、教师参与“大思政课”建设的成绩和贡献，作为二级学院考核评价、教师职称晋升和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要用好各类宣传阵地，形成宣传合力，积极宣传“大思政课”建设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营造深化“大思政课”建设的良好氛围。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3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 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4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聚焦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推进第四次党代会目标任务落实，以推进“双提升”行动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建设，为首都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贡献新的智慧和力量。

##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着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制度化。坚持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抓好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举办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等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

2.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选优配强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研制实施《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干部培训计划》，以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为重点，分层分类开展干部全员教育培训。加强干部全面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提醒警示作用。注重抓早抓小，细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3.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压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研制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措施。创新“三会一课”活动形式，凝练特色党建品牌。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着力提升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履职本领。修订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基层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等制度，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4.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召开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和警示教育大会。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四届党委巡察工作规划》，适时启动新一轮院内巡察。建立健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督、审计监督贯通衔接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加强日常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与“四种形态”，促进严管与激励相统一。

5.抓实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将教育家精神融入干部培训体系，一体推进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举办新入职教职工培训班，帮助新入院教职工系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围绕第 40 个教师节，挖掘宣传各类优秀干部教师典型，开展“讲述教

育家精神”活动。坚持师德为先，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探索建立师德失范联动处理机制。

6.坚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细化意识形态工作指南，优化意识形态审批工作流程。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提升校园风险隐患治理水平。研制校园安全治理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消防、实验室和食品安全管理。持续做好与上级和属地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应急处置预案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实效性。

7.做好统战、工会、离退休工作。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凝聚党外人士共识，汇聚学院事业发展智慧力量。完成“双代会”换届工作。发挥群团组织纽带作用和育人功能，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奋进”的干事创业氛围，组织好院内“青教赛”“青管赛”。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精细化服务，做好“六好”支部示范创建工作，引导广大离退休老同志为学院事业发展发挥余热。

## **二、坚持首善标准，以高质量培训为使命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大局**

8.加快构建“大思政”育人体系。出台“大思政课”课程建设方案，发挥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举办高质量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研讨会，挂牌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思政课教学、师资、课程、教研、实践一体化建设。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积极拓展实践教学途径，增强课程思政“涵化”“浸润”功能。推进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大思政”师资体系。

9.助力首都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市教委《教师队伍建设年工作方案》，聚焦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参与组织全市教师岗位练兵活动，举办卓越教师、领航工程双名工作室、学前教育教师托幼能力提升等高端示范性培训项目，持续履行好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代管职责。探索命题教师培训，支持北京市命题教师库建设。举办第八届“启航杯”教学风采展示活动，助力新任教师站稳讲台。系统梳理2023年全员实训成果，推动优秀案例成果转化。

10.发挥教育党校龙头引领作用。办好全市基础教育党校校长年度工作会。组织开展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训。扎实开展党建课题研究，建设特色党建培训课程。指导各区教育党校开展培训、研究和品牌创建。助力各学校完成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任务。

11.提升教育支援合作质效。落实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建好“北京教育学院雄安教师培训基地”，常态化支持雄安新区干部教师专业发展，努力打造京雄区域教育合作特色品牌项目。推进对北三县的教育教学支持。持续做好新疆、青海、内蒙古、河北、四川、甘肃等地区的教育帮扶。

12.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支持副中心建设，继续办好通州名校长（园长）、名师工作室。细化与房山区、门头沟区、经开区战略合作协议，建好教师培训机制。支持平谷区教育发展，签署教育合作协议，推动培训基地校建设。有序推进第三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项目研修工作。

13.持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持续发挥好塞浦路斯大学孔子

学院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窗口作用。办好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周年活动。稳妥推进 2024 年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选派管理工作。做好学院因公出国赴港澳团组的组织。深化与西挪威应用科学大学、日本创价大学等高校的交流合作。做好涉外合作培训项目的实施管理。

14.帮助学生安全健康成长。建好用好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危机干预。依托首都基础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平台，服务好基础教育校园安全。创新教体、教艺融合，推动中小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开发北京市中小学体育教师场景式育人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中小学教师美育课程资源包。

### **三、聚焦主责主业，以提升培训质量为抓手深入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建设**

15.推动培训品牌建设。扎实做好“国培”“市培”“援培”和委托培训，开发高端培训项目，打造特色项目，提高学院在干部教师培训领域的引领力。组织开展院内培训者培训，提升培训团队项目规划设计能力。发挥教授和学科骨干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培训项目影响力。创建品牌集群，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推进“一师一优课”工程，打造一批品牌项目、一批品牌团队和一批数字化精品课程，持续提升培训学员对学院的认可度。加强学术品牌建设，持续发挥《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北京教育丛书》的培训支撑力和学术影响力。

16.持续推进有组织科研。完成第九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强

化学术委员会功能。持续推进学科建设，落实综合保障机制，组织完成学科创新平台的中期评估。组织好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和指导，研制院级课题指南，重点支持与教师教育理论研究和培训实践研究紧密相关的科研课题。加强全过程课题管理，扎实推进课题研究。发挥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作用，支持青年教师开展课题研究，鼓励集体攻关和跨学科、多学科参与课题研究，推进研究成果的教学转化和实际应用。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持续开展学科建设和课题研究成果宣传推介，出版《第三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17.完善教学保障体系。深化市区校三级联动机制，打造横向协同平台，畅通纵向信息渠道。加强培训项目统筹规划和培训需求调研，强化培训供给与需求的契合度。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发挥两级教学委员会作用，开展教学质量专项督导，持续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完善培训质量监控评估体系，研制出台《干部教师培训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开展第三方质量评估，深化成果运用。

#### **四、优化内部治理，以提升管理服务能力为牵引全面提升学院综合治理水平**

18.提升依法治校水平。坚持领导班子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在党员干部培训中嵌入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梳理修订完善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制度的“废改立释”工作。探索实施制度立项计划，加强制度调研论证，提

升制度的可操作性、实效性。

19.提升内部管理实效。聚焦教师切身感受，优化流程机制，改进管理服务事项，持续推动“放管服”。坚持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开通“院长信箱”和咨询电话，拓宽教职工反映诉求和意见建议的渠道。优化教师工作量评价标准。完善培训质量评价指标。加强图书文献特色化建设，推进图书馆资源数字化转型。做好档案收集、管理，推进档案数字化。

20.提升财资管理效能。规范财务管理，推动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财务服务水平。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筹措办学经费，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规范资产全周期管理，盘活现有资产，提升资产利用率，探索推动院名、院徽等无形资产管理。做好和睦家医院的后续清退及衙门口校区的后续管理。规范招标采购流程，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

21.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优化基础网络，提升教职工用网满意度。加强网络安全监测，提升网络防护能力。治理信息系统孤岛，整合数据资源，推进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建好用好北京教师学习网，持续优化、深化功能模块，重点建设和完善混合式研修模块，提升平台互动水平，提高使用者体验感和获得感。加快数字资源库建设。规范开展教育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科研管理数字化。全面提升教职工和学员的数字素养。

22.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广泛宣传学院办学成就和办学经验，完成黄寺校区综合楼二层“文化墙”设计布置。深入挖掘院史资源，组织编写院志（2014—2023）。推进学院楼宇文化建设，营造良

好育人环境。

23.提升后勤保障能力。依托企业微信，拓展服务模块，推动“一码通办”，打造便捷服务平台。强化对食堂、物业、安保等第三方公司监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公务用车流程，提升保障效率。优化校园环境和设施，做好中轴路校区外立面施工。

## **五、深化人才强院战略，以人事制度改革为依托夯实学院高质量发展内核**

24.持续建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做好人才发展顶层设计，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打好引育“组合拳”。聚焦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赋能管理队伍提质培优，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联动与共享，持续推动“优教优才”发展工程落地见效。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价标准和方式。建立健全人才荣誉奖励体系，强化奖励对人才的荣誉导向和激励作用。推进成立教授工作室，发挥教授引领带头作用。

25.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2023年市属高校绩效考核。全面推进院内绩效考核工作，健全分类评价管理模式，出台学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指导各二级学院研制实施考核细则。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推动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对标联动。优化分配结构，突出岗位贡献，激发学院人才队伍发展新活力。

## **六、优化管理机制，以改革创新为突破激发学院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26.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力。提高对二级学院自主办学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下放和扩大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明确二级学院在行政管理、科研、教学等方面的权力及职责边界。以学院章程为准则，建立健全权责明晰、合理规范的二级学院制度体系。完善二级学院目标绩效管理，不断调动发展积极性。

27.推动合作培训规范发展。坚持管办分离，进一步明确法人实体单位的办学定位，优化办学形式、保证办学质量和效益。不断完善法人实体单位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范管控机制。完善激励机制，释放发展活力，提升合作培训对学院发展的支撑保障力度。

28.做好各项任务推进落实。对照学院“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做好自评、督办，确保规划顺利如期完成。推进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统筹推进《“双提升行动”年度任务清单》。创新运用督查督办制度，做实“决策、部署、落实、反馈”的工作闭环，提升落实质效。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4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

2024 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实现首都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牵头领导：肖韵竹、张永凯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市委关于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建

设的意见，按照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用结合。

牵头领导：全体院领导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完善意识形态监督考核工作体系，加大对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力度，完善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暨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加强阵地管理，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三级审查”机制。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管理与应对处置。组织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培训。

牵头领导：肖韵竹、杨建新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清单、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等，筑牢党政同责意识。实施党建与事业深度融合“五大工程”，开展优秀党支部工作法评选，将事业发展成效作为衡量党支部工作的重要标准。加强党建研究和经验推广，努力打造学院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品牌。

牵头领导：肖韵竹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5.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选优配齐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健全完善干部工作制度，细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从严管理监督。研制实施《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以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为重点，分层分类开展干部全员教育培训。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牵头领导：肖韵竹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加强主流舆论正面宣传引导。推进媒体融合提质增效，充分展示学院的办学成就和办学经验。打造重大活动“一体策划、集中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工作模式，进一步壮大“刊、网、微”等融媒体矩阵。严格规范新闻稿件审核发布流程。开展宣传员培训，加强学院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

牵头领导：肖韵竹、杨建新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学术资源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7.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宣传教育。围绕迎接第40个教师节，开展“讲述教育家精神”活动。进一步规范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管理工作。推进学院

楼宇文化建设，构建具有学院特色的文化表达体系。

牵头领导：肖韵竹、汤丰林、杨建新、张林师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8.做好统战、群团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组织统战对象参加上级部门调训、跨校联合培训、校内自主培训，引领党外知识分子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开好“双代会”，做好换届选举，深化教代会、工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侨联小组、女教授协会等的作用。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服务。

牵头领导：肖韵竹、杨建新

主责部门：党委统战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 **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教育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

9.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主动融入全市“大思政课”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三进”研究中心作用。建设特色党建培训课程，指导区校开展党建培训、研究和品牌创建。加快构建“大思政课”育人体系，不断健全学院“大思政课”工作机制，出台课程建设方案，举办高质量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研讨会，推进思政课教学、师资、课程、教研、实践一体化建设。

牵头领导：桑锦龙、汤丰林、杨建新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0.扎实做好年度干部教师培训工作。围绕市委和教育两委工作部署，加强高端培训项目的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和论证评审工作，深入推进培训品牌建设，扩大学院在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中的影响力引领力。进一步完善“四位一体，融合贯通”的培训体系，高标准完成各类示范性培训、常规培训以及教育改革特色专题培训。加强六类统筹项目内涵建设，召开统筹项目学术研讨和学术论坛，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的深化。

牵头领导：汤丰林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1.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重点任务。根据市教委《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方案》部署，聚焦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参与组织全市教师岗位练兵活动。履行好“国培计划”研修团队执行办职责。落实好市教委交办的教育支援合作任务。推进落实各项战略合作事项，助力副中心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统筹做好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周年等相关活动。履行好教师发展中心代管职责。

牵头领导：汤丰林、桑锦龙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2.加强学历教育管理。做好市教委关于开展2024年北京市高校本科教学项目建设评选。推动2023年北京市高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研究。继续开展好与中央民族大学联合培养教育硕士工作。

牵头领导：汤丰林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3.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研制《北京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培训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学院教学委员会作用，指导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开展教学督导和咨询工作，推进第三方质量评估工作。

牵头领导：汤丰林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4.持续推进培训数字化转型。深化“双减”“双新”背景下的培训内容升级、培训方式改革、混合式培训模式更新。充分运用“北京教师学习网”，稳步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完成继教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教育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牵头领导：汤丰林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科研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5.聚焦“研训一体”，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加强有组织科研，聚焦教育家精神、大思政课、科学教育、教育数字化、首都特色

课程体系等重点，扎实高效推进课题研究工作，重点支持对教师培训工作有支撑力的科研课题。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有序组织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和指导。持续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加强课题研究成果宣传推介和科研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牵头领导：桑锦龙

主责部门：科研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6.持续推进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中国特色职后教师教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规范管理和切实支持四个主干学科、19个学科创新平台的实践推进，以四个主干学科为单位组织召开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系列中期评估会，完善平台建设的保障机制。

牵头领导：桑锦龙

主责部门：科研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 三、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学院内涵建设

17.实施“培训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双提升行动”。围绕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优化管理流程、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形成一系列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瓶颈问题的实际举措，切实提高为学员服务、为一线教师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为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捋清现行有效制度，加强立改废释。做好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以及“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的梳理督办。

牵头领导：张永凯、汤丰林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8.进一步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协助上级做好人才资助项目有关工作，落实党委联系服务教授制度。根据上级部署，认真做好援疆、援青、驻村第一书记、“人才京郊行”等援派人才培养、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系统谋划与顶层设计，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完善人才队伍引进招聘机制，建立学院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优教优才”发展工程落地见效。做好政工职评等人才专项工作。

牵头领导：肖韵竹、汤丰林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9.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充分发挥绩效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出台学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机构与人员考核评价工作，构建机构考核评价与人员考核评价一体推进的分类考核机制。健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

牵头领导：汤丰林

主责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0.加强资源统筹建设力度。用好各类学术资源，服务“研

训一体”和基础教育实践需要。提升“三刊”专题策划组稿能力，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策划“弘扬教育家精神”等专题。创新丛书出版机制，推进丛书提质增效。加大数字资源转型力度，进一步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

牵头领导：桑锦龙

主责部门：学术资源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1.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基础网络环境，推动校园“一码通办”建设，依托企业微信扩展功能模块，打造便捷服务平台。加强保密工作和校园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培训宣传解读。落实“大信访”工作要求，畅通诉求沟通渠道，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牵头领导：汤丰林、张林师

主责部门：信息化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财务资产处、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 四、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2.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纪委监督责任。认真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牵头领导：肖韵竹、张润杰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3.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纪委、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委教育工委有关工作要求。适时启动新一轮巡察，同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强化部门贯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

牵头领导：肖韵竹、张永凯、张润杰

主责部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审计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4.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工作。持续深化党风廉政教育，涵养清廉政治生态。强化政治监督，一体推进学院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协助职责。坚持督帮一体、管住管好，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深入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牵头领导：张润杰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9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13日

# 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实施，全面提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质量，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7〕32号）《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规则》（京网委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硬件保护和行为管理等方式保障学院网络设备设施、有线和无线基础网络,以及部署在服务器上的各个信息系统平台或网站数据等的安全，阻断不良信息传播、外部非法访问和各类病毒或木马危害，保障网络系统正常、稳定地运行。

信息化工作是指在学院统一规划和组织下，以现代通信、网络、数据库技术为基础，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应用，以提升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包括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建设学院信息网络，推进信息化应用，培养信息化人才队伍，制定和完善信息化制度，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等。

**第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四条** 成立北京教育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辅机构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市委和市教委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统一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学院数字化转型；

（二）建立和落实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整体情况汇报，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三）研究制定学院网络、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规定和工作标准等；

（四）领导重大活动时期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指挥协调重大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对处置；

（五）研究网络安全人员配置及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经常性

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化宣传教育，推进国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品的推广应用；

（六）研究部署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信息化；

（七）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明确数据安全职责划分，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横向、纵向以及院内跨部门的信息化平台与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化部门，办公室主任由信息化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一）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处理日常事务，全面协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牵头编制并组织落实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建立健全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

（四）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或督促经学院批准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对接经信局、市教委等上级相关单位，积极推动信息化专项申报。统筹管理学院云资源，配合职能部门推进业务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成、运维和网络、数据安全等工作；

（五）负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建立信息系统定级

备案台账，开展学院信息系统的定级、评审和备案工作，定期开展等保测评；

（六）牵头建立健全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职责；

（七）制定学院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实际情况和上级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和应急实战演练；

（八）组织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信息系统管理员、网络安全联络员的培训，压实责任；

（九）统筹、协调、督查学院软件正版化各项工作，健全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逐人签订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加强培训和宣传。

## **第六条** 成员机构的职责如下：

### **（一）职能部门、教辅机构**

1.认真学习国家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学院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2.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部门要确定分管领导、网络安全联络员和信息系统管理员，并明确其职责；

3.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提出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使用需求和实施方案，

所建设的信息系统，除了满足自身的业务需求外，还需满足学院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及安全的要求，并遵循学院统一的相关信息化标准建设。新建信息系统（等保二级及以上）实施方案中必须包括等保测评、安全措施等内容和费用，通过等保测评和验收后，方可上线运行；

4.负责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做好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和用户培训。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和安全情况，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按照上级和学院的要求落实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措施；

5.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网络安全工作，重点做好网络打印机、传真机、电子显示屏、办公电脑等网络设备的安全管控和防护，对办公电脑进行经常性病毒查杀和漏洞修复。如遇疑难问题，及时与办公室沟通。如遇异常或突发事件应做到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部门负责人和办公室；

6.组织本部门教职工参加学院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网络安全培训，提高教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落实意识形态的各项要求，规范上网行为；

7.负责做好本部门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配合学院软件正版化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

8.加强本部门微信公众号、微信、微信群、企业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移动 APP、网络教学等平台的管理；

9.有政务外网、政务内网等专网或涉密网络接入的部门，必须按照专网或涉密网络的管理要求操作使用，并落实责任，做好日常管理。

（二）党政办公室除履行（一）所述的职责外，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做好学院办公信息保密工作；

3.配合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

4.负责政务内网接入专线的安全管理。

（三）宣传部门除履行（一）所述的职责外，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1.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全面了解掌握涉学院网络舆情动向，负责学院舆情的应对处置；

2.负责学院门户网站外网新闻类栏目内容的审核发布；

3.负责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营，加强学院相关微信公众号的整合管理；

4.协助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

（四）财务部门除履行（一）所述的职责外，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资金保障，为基础硬件设施建设以及网络、数据安全运维、管理和培训提供经费支持；

2.负责政务外网接入专线的安全管理。

(五)安全保卫部门除履行(一)所述的职责外,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1.做好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相关的保卫与消防安全工作;

2.负责协调市政法、公安等专业部门,配合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

#### (六)二级学院

1.认真学习国家网络安全法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学院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2.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二级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二级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总责。二级学院要指定分管领导、网络安全联络员和信息系统管理员,明确职责;

3.加强对教师和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在教学(含网络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落实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各项要求;

4.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提出信息系统方面的使用需求;

5.指定二级学院的网络安全联络员,按照学院要求,负责本二级学院的网络安全工作,重点做好网络打印机、传真机、电子显示屏、办公电脑等网络设备的安全管控和防护,对办公电脑进行经常性病毒查杀和漏洞修复。如遇疑难问题,可随时与办公室

沟通。如遇异常或突发事件应做到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和办公室；

6.组织教师和职工参加学院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数字素养提升培训，提高教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数字技术资源应用于教育教学的能力；

7.负责做好本部门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

8.加强与部门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微信、企业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移动 APP、网络教学等平台的管控。

**第七条**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议定重大事项，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工作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汇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相关内容，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和措施。各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召开班子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健全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和程序，将考核内容纳入部门考核和中层干部、教职工考核。

**第九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导致在学院内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学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部门管理的信息系统、网站、网络平台等被攻击篡改，

导致反动言论或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发生学院机密信息、大面积个人信息或大量基础数据泄露的；

（三）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

**第十条** 以上各部门和岗位如遇人事调整，由其继任者自动补进。

**第十一条**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京教院党发〔2020〕1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责任制工作指标

##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 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工作指标

序号	工作要求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1	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1.通过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明确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2.人员发生变动后及时进行变更。	党政办公室
2	明确学院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1.制定学院网络安全规划、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等文件； 2.提出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信息化部门
3	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	1.印发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党政办公室 信息化部门
4	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专题会议，组织听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整体情况汇报，研究议定重大事项，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2.直接责任人至少每学期召集一次例会，听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和措施； 3.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及时在班子会或党政联席会上研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4.按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落实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	党政办公室 信息化部门 各部门
5	明确网络安全工作机构和责任人	1.通过制度文件明确学院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的机构和职责； 2.各部门指定网络安全联络员和信息系	组织部门 人事部门 信息化部门

		<p>统管理员；</p> <p>3.按照实际需要配备网络安全工作人员；</p> <p>4.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p>	各部门
6	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保障	<p>1.通过日常公用经费等现有预算渠道，切实保障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加固、安全运维、安全检测评估、系统安全升级改造、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支出；</p> <p>2.新建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预算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5%。</p>	财务部门
7	统一组织领导学院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	<p>1.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重大事件处置由党委统一组织领导，重大情况及时向相关上级单位报告；</p> <p>2.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实战演练。</p>	<p>信息化部门</p> <p>安全保卫部门</p>
8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抵御和防范网络攻击，强化网络安全事件发现和处置能力	<p>1.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做好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加固、安全运维管理、安全检测评估、系统安全升级改造、信息研判和监测预警、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网络安全；</p> <p>2.根据实际，每年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报告；</p> <p>3.加强对网络打印机、传真机、电子显示屏、办公电脑等网络设备的安全管控；</p> <p>4.对办公电脑进行经常性病毒查杀和漏洞修复。</p>	<p>信息化部门</p> <p>信息系统管理部门</p> <p>各部门</p>
9	切实做好重大活动时期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p>1.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重大活动时期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各项任务要求。</p>	<p>信息化部门</p> <p>安全保卫部门</p> <p>信息系统管理部门</p>
10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p>1.建立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台账，开展学院信息系统的定级、评审和备案工作；</p> <p>2.定期开展等保测评。</p>	<p>信息化部门</p> <p>信息系统管理部门</p>

11	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信息化部门
12	强化网络安全人员配置及技能培训	1.在职人员年度人均接受网络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4个学时,并纳入部门考核和中层干部、教职工考核; 2.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度人均接受专业技能培训不少于8个学时,且获得网络安全专业资质人员占比达到60%以上或虽未达到60%但逐年提高。	信息化部门 人事部门
13	落实软件正版化,加快推进国产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	1.落实办公电脑操作系统、通用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正版化及服务器软件正版化; 2.采购国产软硬件产品的支出比例符合中央和北京市提出的要求。	信息化部门 资产管理部门
14	信息系统建设	1.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使用需求和实施方案,所建设的信息系统必须满足学院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和安全要求; 2.新建信息系统(等保二级及以上)必须通过等保测评和验收后方可上线运行; 3.信息系统建设时要考虑上线后的运维方式和费用等。	相关部门 信息化部门
15	信息系统运维和管理	1.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落实上级的相关安全要求,落实重大活动时期的系统安全; 2.做好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和用户培训; 3.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和安全情况; 4.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信息系统管理部门
16	新媒体及平台管控	1.加强与部门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微信群、企业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管控; 2.加强移动APP、网络教学等平台的管控; 3.学院门户网站外网新闻类栏目内容必	宣传部门 相关部门

		须经宣传部审核； 4.学院官方公众号由宣传部负责日常运营；其他公众号发布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	
17	专网或涉密网络管理	1.必须按照专网或涉密网络的管理要求操作使用，并落实责任，做好日常管理。	专网或涉密网络接入部门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6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五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2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五大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五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一流教师教育院校建设，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京组通〔2023〕14号）要求，立足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目标

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决巡视巡察、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检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入校检查等指出的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的共性问题，通过实施“五大工程”，充分调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使学院党建工作得到切实加强，管党治党更加全面有力，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更加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加彰显，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作风明显改善，营造更加良好的政治生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二、主要内容

### （一）党建品牌培育工程

1.激发动力，培育二级党组织党建品牌。制定学院二级党组织“标杆院系”创建工作任务指南，积极申报北京高校“标杆院系”。建立院级党建工作专项课题，五年内每个二级党组织至少承担1项院级课题，或申报完成1项上级党建课题，以研究深化促融合发展。

2.释放活力，推动党支部特色化建设。制定学院“样板支部”创建工作任务指南，积极申报北京高校“样板支部”。分类找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结合点，教师党支部立足“让党旗高高飘扬在干部教师培训阵地上”，不断提升培训质量；管理、教辅党支部立足“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离退休党组织聚焦“六好”支部建设，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积极作用。开展特色支部工作法、优秀主题党日活动案例、精品微党课等征集评选活动。

3.凝聚合力，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同，构建党建工作“四梁八柱”，不断健全完善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要把党建品牌培育作为重要学习研讨内容。统筹设置党组织书记例会、二级学院/系（室）负责人例会议题，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品牌培育工作，铸牢党政同责意识。依托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举行党建品牌创建工作交流研讨。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 （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4.制度强基，严把选任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北京高校贯彻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要求和程序，把“政治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标准贯穿教师党支部书记选任工作始终。相对薄弱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人选由上一级党组织指定。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党员青年教师选任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5.培训赋能，促进履职能力提升。举办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内容。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双带头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荐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参加上级组织的高层次骨干培训和示范培训。积极搭建拓展“双带头人”教学科研能力发展平台，鼓励其担任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

6.激励保障，营造干事担当氛围。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将“任期内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作为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涉及教职工年度考核、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评奖评优等议题时，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列席会议，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将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 （三）全员基本培训工程

7.健全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坚持全院一盘棋工作思路，党委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协同有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将全员培训纳入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整体安排，打造培训资源融合、环节贯通、主体协同的动态协调推进机制。

8.完善体系，着力提高教育培训水平和实效。研制实施学院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构建以主体班次、特色班次、专题班次互为补充、互为支撑的培训体系；构建以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干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优秀教师为主要来源，院外专家为重要补充的师资体系，不断完善培训师资；构建以院级集中培训为主，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为依托的课程体系；构建以考勤纪实、考核测试、年度评议为主要形式的考评体系，使全员培训成为既培养干部又发现干部的重要途径。

9.强化保障，不断夯实筑牢全员培训阵地。坚持以数字化赋能全员培训工程，用好用足北京干部网络学院、党支部云课堂、党课开讲啦、学习强国等平台和资源。加强“智慧课程”建设，在北京教师学习网开发“学院内训”模块，统筹运用线上线下培训资源。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10.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搭建教师发展平台。组织实施好“优教优才”发展工程，探索建立人力资源动态优化配置机制，科学核定各二级单位专任教师岗位总量，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动态调整岗位设置，加大对重点学科、重点岗位的支持力度，引育并举，依托国家级、市级重大人才项目，做好优秀人才引、育、留、用工作，着力构建层次分明、专兼结合、衔接有序的人才队伍。

11.深化评价改革，增强教师发展驱动力与领航力。大力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评价标准，建立健全教师荣誉激励体系，引导教师坚守教书育人本职，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增强教师发展驱动力。推进成立教授工作室，充分发挥高级人才的领航力，助推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12.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师风与履职能力共同提升。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师德师风教育月”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弘扬教育家精神，牢固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实施中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聚焦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与管理队伍提质创优，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联动共享，持续推动“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取得实效，实现教学质量与服务管理水平双提升。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 （五）绩效考核激励工程

13.分类考核，营造教职工创先争优秀良好氛围。分类开展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和综合考核，创新考核形式，优化考核流程，探索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宣传推广绩效考核典型做法与特色，强化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14.深化改革，推动达成以贡献促发展目标。以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为激励导向，推动考核评价改革向二级学院与一线教师延伸。健全院内分类评价管理模式，研究出台学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结合年度市属高校绩效考核同步开展院内绩效考核。

15.优化分配，深化细化校院两级绩效分配机制。深化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对标联动机制，优化分配结构，将学院重点任务承担和高质量完成等情况纳入二级学院考核体系，加大二级学院自主分配权，进一步向“突出贡献”倾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强、以评提质。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主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专题听取“五大工程”落实情况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推进落实的措施和建议。

（二）完善激励与责任追究机制。把落实“五大工程”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

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选表彰“两优一先”等院内荣誉的重要依据。对落实“五大工程”不到位的组织或个人，要约谈相关人员并限期整改。

（三）抓好任务分解和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和任务分工，按进度安排抓好落实。二级党组织要结合职能定位和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订具体落实的工作方案，建立可操作、可考核、可实践的制度机制，做到有硬招、出实效。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7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与北京教育学院党政 办公室合署办公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21次会议研究决定，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与北京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合署办公，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相关职能和人员划入北京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对外保留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牌子。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8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29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整。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14日

# 北京教育学院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 调整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推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学院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调整情况如下：

## 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

职 责：承担学院改革发展的总体设计工作；统一领导学院重大改革事项；研究设立各专项改革工作组，统筹协调各专项组间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以及与各专项工作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党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

## 二、专项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坚持“四个聚焦”：聚焦学院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新时代首都发展中的战略定位，聚焦学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聚焦制约学院发展的各领域深层次矛盾，聚焦教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领域专项改革方案；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组织实施各领域改革任务的落实工作。

专项工作组的设置可根据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组成及工作人员由各组组长、副组长研究确定。目前，设置以下四个专项工作组：

#### （一）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组

组 长：主管院领导

成 员：主责职能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总结评估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研究准备“十五五”规划研制工作；负责学院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各级各类机构设置、各机构定编定岗、各机构职责及机构间协调运行机制、学院各级会议及检查制度、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改革工作。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

#### （二）人才人事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分管院领导

成 员：主责职能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全面梳理总结学院人才人事制度建设情况；负

责推进落实学院干部人才选拔任用制度、教职工岗位分类管理及考核制度、教职工聘任制度、薪酬分配及激励约束制度、人才工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工作。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 （三）教学科研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分管院领导

成 员：主责职能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全面梳理总结学院教学科研制度建设情况；负责推进落实学院培训体系建设、教学管理组织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培训项目整体规划、课程建设、学科建设、教学质量评价、学员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工作。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员工作部。

### （四）信息化建设与办学条件、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分管院领导

成 员：主责职能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全面梳理总结学院信息化建设与办学条件、服务保障制度建设情况；负责推进落实学院信息化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经费分配与管理制度、各校区功能布局、各类办学资源整合拓展、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改革工作；负责优化学院“大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后勤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9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抓好本级理论学习。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学习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提升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成形式，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师生、指导实践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推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奋力书写建设教育强国的时代答卷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确定学习内容、审定学习方案、主持学习活动、明确学习要求、抓好学习任务落实，指导和督促党委其他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加时，由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成员代行职责。

分管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建立学习秘书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协调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准确把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宪法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要的相关知识，党中央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党中央、市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根据学习内容采取适当形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研讨交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围绕明确的主题，安排充足的时间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认真准备发言，积极参加研讨交流。

（二）个人自学。根据学习计划安排和形势任务要求，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列出学习清单，研读相关学习资料，严肃认真开展自学。

（三）专题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在准确了解实情的基础上深化理论学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适当组织专题读书班、报告会、党课、学习讲坛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等开展现场学习，用好网络学习平台载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守政治定位，站稳人民立场，胸怀国之大者，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在全面系统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入理解把握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增强党性修养，提升思想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科学把握学习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加强统筹，精心组织，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力戒形式主义。集体学习研讨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在每年学习总次数中的比重应当超过 50%。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每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提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宣讲报告等。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院党委审定后施行，按要求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年度学习计划之外，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由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部署、本级党委统筹安排的学习内容，及时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加强学习管理，保证学习严肃规范、有序有效。严格学习考勤，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及时补学。加强报告会管理，严格授课人和授课内容的政治把关。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按要求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学习情况。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底向党委宣传部报送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每年通报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经验交流和典型宣传，学习秘书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

**第十五条** 按要求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促指导和考核。督促指导通过旁听巡听等方式进行。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年度述职时

报告学习情况，接受民主评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照本办法组织学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京教院党发〔2017〕19号）《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办法》（京教院党发〔2021〕1号）同时废止。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10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对“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若干措施〉工作举措》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学院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合作、干部群众广泛参与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 二、监督范围及重点

监督范围主要包括对“一把手”的监督、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三、具体举措

（一）聚焦“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学院党委、纪委、党委组织部要把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有重点地对“一把手”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全面掌握“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重点盯住“一把手”是否履行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营造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的氛围。

1. 加强对“一把手”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的监督。督促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北京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带头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请示报告

清单、跟踪督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2. 定期督查“一把手”责任落实情况。学院党政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了解分管范围内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的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的监督，同时督促指导二级党组织加强对系主任和党支部书记的管理。对于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查快办、优先处置。

3. 坚持和完善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监督谈话制度。实行党委书记对新任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任职谈话全覆盖、同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机制，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诫勉。党委书记要将监督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

4. 加强对“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北京市深化落实意见和分工方案，由“一把手”亲自推进年度任务细化分解并按照规定要求备案责任清单，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委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履行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及时进行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切实防

止以对党组织问责代替对“一把手”问责。纪委书记应当约谈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所在党组织“一把手”，督促其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做深做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年度工作考核，增强考核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5. 加强对“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每年至少列席1次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近距离了解“一把手”执行组织工作规定和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结合监督检查、考核考察、工作调研等，不定期与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进行谈话，了解“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建立健全“正职总揽、副职分管、程序规范、民主决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向党委报备制度，组织部应当加强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的审核监督。

6. 聚焦“一把手”深化政治巡察。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紧盯“一把手”要求，健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细化巡察组进驻前向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了解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情况的协作程序。深化将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工作和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的巡察谈话要求，继续做好将与“一把手”谈话情况向学院党委“一把手”报告工作。完善巡察报告体例，将“一

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在巡察报告中单独列出并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加大对“一把手”存在问题的被巡察党组织“回头看”力度，推动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7. 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落实纪委书记和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谈话制度，按照“主动监督、关口前移”原则，及时开展对新任职“一把手”的任职廉政谈话。每年至少与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开展1次谈心谈话，全面掌握“一把手”履职状态和思想动态，发现一般性问题的，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向党委书记报告。

8. 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研究制定工作办法，规范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每年在书面述责述廉全覆盖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在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现场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干部廉政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应当将评议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二）发挥领导班子成员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9. 聚焦“一把手”强化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党委书记要充分发挥班长作用，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

问题的，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照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虚假报告、当“老好人”的要追究连带责任。

10.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一把手”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在年度述责述廉中报告参加情况。

11. 健全党委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领导班子权力进行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健全完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岗位职责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规范化。完善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精准界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重要事项必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禁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或者变相作出决策。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一把手”应当末位表态，对于违反规定的“一把手”，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讨论和决策过程应当全程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12.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党委及“一把手”要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精神和学院党委分工方案要求，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年度任务安排和抓党建责任清单，抓好分管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一把手”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学院纪委要完善情况通报机制，综合运用及时通报、定期通报、年终通报等方式，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

13.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贯彻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的具体举措，细化记录和报告情形、报告程序和处置方式等工作要求。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请托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或上级党委、纪委报告。

14. 健全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党委要常态化分析学院政治生态状况，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经常听取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党委收到有关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反馈意见后，应当加强问题整改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完成情况。纪委应当建立健全专题报告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

15. 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纪委书记要强化同级监督意识，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纪委要定期听取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工作指导。

**（三）强化上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16. 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委要把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经常分析相关情况，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巡视巡察、谈心谈话、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加强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纪委要加大监督力度，对查办的腐败案件和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

17. 推进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对标对表中央、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等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完善有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健全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对有任期规定或在同一职位

上任职时间较长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进行交流轮岗。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强对“一把手”的经济责任审计，健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制度，加大对“一把手”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督促做好审计整改落实。

18. 加强对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委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从业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严肃处理。党委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党委、纪委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19. 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的监督。党委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批准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领导班子成员要有计划地参加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指导和监督，持续优化会前严格审核把关、会中全程现场监督、会后加强整改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模式，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开出成效。纪委书记、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参加一定数量的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20. 严格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组织把关。党委及组织部门要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强化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

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各环节的领导责任，注重选拔政治能力强、敢于担当作为、经受住重大斗争考验、廉洁自律的优秀干部担任“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凡提四必”程序，全面深入考察干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纪委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管理，动态更新廉政档案，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发挥廉政档案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规定，把好意见回复关。

21. 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党委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纪委和组织部门应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督促信访举报反映比较集中的部门和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并向党委“一把手”报告；对涉及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开展专题分析，对问题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向党委“一把手”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22. 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委、纪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整改报告，重点监督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组织落实情况。对问题较为突出和整改不到位的二级单位（部门），分管院领导应当及时约谈其“一把手”；对属于系统性、领域性问题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研究、细化措施，推动全面整改；对整改不

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23. 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把查办案件和以案促改作为着力点，推进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用好查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层分类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加强情况跟踪和执行监督，将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

#### 四、组织保障

##### （一）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要将贯彻中央《意见》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加强组织领导和分类指导，督促党委工作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二是要把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的管理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经常分析相关情况，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巡察审计、谈心谈话、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

##### （二）纪委切实履行监督专责

一是要将学习贯彻中央《意见》精神情况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对标对表北京市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有关部署要求，做实做细

日常监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等协调衔接，推动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协助党委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二是要加大监督力度，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执法，对查办的腐败案件和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要进行深入分析，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保障中央《意见》精神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监督责任分解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责任分解

### 一、党委主体责任

责任事项	任务分解
<b>(一) 加强对监督工作的领导</b>	1. 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意见》要求，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增强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推动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自觉对标中央《意见》“五个强化”监督重点和本市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有关措施要求，严格自律、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2. 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年度任务安排和抓党建责任清单，抓好分管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
	3. 把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有重点地开展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全面掌握“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重点盯住“一把手”是否履行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营造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的氛围。

	<p>4.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巡察、审计、谈心谈话、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加强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p>
	<p>5. 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委工作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用好查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层分类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p>
<p><b>（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b></p>	<p>6. 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和要求，并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p>
	<p>7.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本市贯彻落实措施，建立健全请示报告清单、跟踪督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p>
	<p>8. 定期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做深做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年度考核，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p> <p>9. 聚焦二级党组织“一把手”深化政治巡察。细化巡察组进驻前向纪委和组织部门了解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情况的协作程序，将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工作和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在巡察报告中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并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对“一把手”存在问题的被巡察党组织加大“回头看”力度，推动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实现一届任期内党委巡察全覆盖。</p>
<p><b>（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b></p>	<p>10. 健全完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岗位职责清单，规范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责任规范化。</p>

	11. 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完善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精准界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讨论和决策过程全程如实记录和存档；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一把手”末位表态。
	12. 完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提醒、相互监督机制和情况报告制度，班子其他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程序向党组织如实反映和报告。
	13. 加强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日常监督检查，将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年度检查考核，每年开展自查评估，坚决防止出现“一言堂”和“家长制”问题。
<b>（四）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b>	14. 履行好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批准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15.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好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明确对照检查内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6.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等情况，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17. 针对民主生活会上查摆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逐项对账销号。
	18. 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个人有关事项在民主生活会上公开的要求。
<b>（五）全面掌握下</b>	19. 健全上级“一把手”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机制，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定期开展

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情况	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20.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强对“一把手”的经济责任审计，健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制度，加大对“一把手”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
(六) 强化选人用人全过程监督	21. 强化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各环节的领导责任。
	22. 严格执行“凡提四必”程序，全面深入考察干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23. 健全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对有任期规定或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进行交流轮岗。
(七) 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24. 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对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审核整改报告，重点监督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组织落实情况。
(八)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5. 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从业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九) 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26. 常态化对学院政治生态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听取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十) 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	27. 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加强情况跟踪和执行监督，将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
	28. 对问题较为突出和整改不到位的二级单位（部门），分管院领导及时约谈其“一把手”；对系统性、领域性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研究，细化措施，推动全面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 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责任事项	任务分解
<p><b>(一) 强化政治担当，带头落实责任</b></p>	<p>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对标落实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p>
	<p>2. 牢固树立“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理念，强化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的责任意识，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的监督。</p>
	<p>3.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本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带头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p>
	<p>4. 带头落实监督责任，定期了解分管范围内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的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p>
	<p>5. 带头有计划参加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在年度述责述廉中报告参加情况。</p>
<p><b>(二) 发挥班长作用，抓好班子、带好队伍</b></p>	<p>6. 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本市深化落实意见和分工方案，亲自推动年度任务细化分解，并按要求向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委党建办、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处备案。</p>
	<p>7. 带头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推进年度任务安排和抓党建责任清单，抓好分管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p>
	<p>8. 充分发挥班长作用，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p>
	<p>9. 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p>

	10. 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重要事项时，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
	11. 带头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并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12. 对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同步进行教育提醒。
<b>(三) 带头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b>	13. 定期对二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14. 将监督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并实现对新任中层正职任职谈话全覆盖。

### 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监督责任

责任事项	任务分解
<p>(一) 履行“一岗双责”</p>	<p>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明确的工作任务。</p>
	<p>2. 定期了解分管范围内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的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p>
	<p>3. 按规定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对个人有关事项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p>
	<p>4. 有计划参加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p>
<p>(二) 加强同级监督</p>	<p>5. 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重要事项时充分发表意见，对违反规定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6.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决抵制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并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或上级党委、纪委报告。</p>
<p>(三) 严格廉洁自律</p>	<p>7. 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反对特权思想。</p>
	<p>8. 按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在年度述责述廉中报告参加情况。</p>
	<p>9. 严格规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不允许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p>

## 四、纪委监督专责

责任事项	任务分解
<p><b>(一) 强化政治监督,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b></p>	<p>1. 围绕“五个强化”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 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p>
	<p>2. 协助党委做深做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年度工作考核, 增强考核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深化考核结果运用, 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p>
	<p>3. 根据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 不断健全完善监督执纪问责的系列内控制度, 着力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依规依纪依法的自觉, 推动形成层层传导压力抓落实的联动监督格局。</p>
	<p>4. 强化警示教育, 坚持每年举办警示教育大会, 点事点人、点名道姓, 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干部, 让“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以案为鉴、以微知著, 举一反三。</p>
	<p>5. 建立健全专题报告制度, 加强对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 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 形成专题报告。问题突出部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和重点领域专题报告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领导报告, 并向组织部门通报。</p>
<p><b>(二) 加强对“一把手”和同级班子成员监督</b></p>	<p>6. 纪委书记要强化同级监督意识, 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 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及时进行谈话提醒; 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 向上级纪委报告; 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 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p>

	7. 完善情况通报机制，综合运用及时通报、定期通报、年终通报等方式，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
	8. 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参加党委常委会、列席院长办公会，近距离了解“一把手”执行组织工作规定和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结合监督检查、考核考察、工作调研等，不定期与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进行谈话，了解“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p><b>(三) 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b></p>	9. 把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有重点地开展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全面掌握“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对于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查快办、优先处置。
	10. 联合组织部门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履行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进行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切实防止以对党组织问责代替对“一把手”问责。每年至少列席1次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总支会议。
	11. 纪委书记每年至少与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开展1次谈心谈话，全面掌握“一把手”履职状态和思想动态，发现一般性问题的，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
	12. 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以及“一案双查”，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党建思政、招生考试、人才招聘、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基建维修、出租出借等领域的工作规范和风险防控。
	13. 对查办的腐败案件和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向学院党委书记报告。纪委书记应当约谈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所在党组织“一把手”，督促其落实责任、限期整改。

	14. 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管理，动态更新廉政档案，发挥廉政档案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15.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规定，把好意见回复关。
<b>（四）自觉接受约束和监督</b>	16. 带头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精神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有关措施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17. 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反对特权思想。

## 五、组织部门职能监督责任

责任事项	任务分解
<p><b>(一) 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b></p>	1. 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请示报告清单、跟踪督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2. 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二级党组织“一把手”的监督，督促指导二级党组织加强对系室主任和党支部书记的管理。
	3. 把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有重点地开展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全面掌握“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
	4. 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建立健全“正职总揽、副职分管、程序规范、民主决策”工作机制。
	5. 制定述责述廉工作办法，规范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每年在书面述责述廉全覆盖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在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现场述责述廉、接受评议。
<p><b>(二)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b></p>	6. 结合监督检查、考核考察、工作调研等，不定期与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进行谈话，了解“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7. 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二级单位（部门）“一把手”履行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进行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切实防止以对党组织问责代替对“一把手”问责。

	8. 会同纪检部门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指导和监督，优化会前严格审核把关、会中全程现场监督、会后加强整改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模式，确保会议开出“辣味”，开出成效。
<p><b>（三）严把选人用人关，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的监督</b></p>	9. 加强对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的审核监督。
	10. 健全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对有任期规定或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进行交流轮岗。
	11. 每年至少列席 1 次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近距离了解“一把手”执行组织工作规定和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4〕1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 2024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2024年度考核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 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 2024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市区局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4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4〕25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二级单位和 2024 年 12 月在岗的全体中层干部。

新提拔任职的中层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援派的中层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中层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 二、考核评价主体和考核内容

### （一）考核评价主体及权重

学院党委对二级单位、中层干部实行分类分级考核，具体分为党政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二级学院两类，以及中层正职、中层副职两级。二级单位、中层干部考核评价主体均为院领导、中层干部和本部门人员及相关代表，各考核评价主体权重为 4: 4: 2。

### （二）考核内容

突出政治标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和学院党委工作要求,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作为评价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工作业绩的基本依据。

### 1. 二级单位

二级学院主要考核开展高质量党建工作情况,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和学院党委工作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服务国家和首都发展战略,完成国家和北京市重大任务情况;做好人才培养、服务学院事业发展情况;开展科学研究,落实有组织科研工作情况;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情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党政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主要考核开展高质量党建工作情况,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学院党委工作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情况;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情况;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创新情况。

### 2. 中层干部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考核中

层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德：考核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及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政策水平、专业素养和组织协调、业务能力等情况。

勤：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和工作投入程度等情况。

绩：考核干部履职尽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年度重点工作或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党员中层干部抓党建工作成效。

廉：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秉公用权，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

###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采取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谈话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全部工作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

#### （一）工作总结（2024年12月31日前）

1. 撰写二级单位工作总结。各二级单位围绕考核内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应体现本单位的党建工作（政治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本单位事业发展的突出业绩、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今后工作主要思路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字数控

制在 3000 字以内，参见《2024 年度（二级单位）工作总结（模板）》（附件 1），二级单位工作总结应经班子集体研究、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2. 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全体中层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强化制度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的情况。

（2）完成中央、市委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以及其他工作的情况。

（3）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中层正职抓班子带队伍、谋划和落实工作等情况，中层副职协助正职推动工作情况。

（4）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统战工作等情况。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干部，还需说明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

（5）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个人述职报告由“述德、述职、述学、述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工作主要思路”六部分构成，参见《2024 年度个人述

述职报告（模板）》（附件2），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个人述职报告需经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二级单位工作总结和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请于2024年1月5日（周日）前发党委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邮件主题、文件名为“二级单位名称+（单位总结或个人述职报告）”。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于学院内网。

中层干部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以下简称《评价表》，见附件3）、《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4），由各二级单位负责汇总于2025年3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双肩挑”人员还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2024年度）》（见附件5），并交本人教学业务归口的教学科研部门。

中层干部的《评价表》《登记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在个人总结栏内手写签名，不得更改表格样式，不得附页。《评价表》《登记表》应删除“附件X”字样。

## （二）述职测评（2025年2月底前）

### 1. 召开部门考核测评会议（2025年1月18日前）

各二级单位召开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单位全体人员的4/5（含），教职工在听取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委派有关工作人员参会，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并对各二级单位考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 召开学院考核测评会议（2025年2月底前）

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学院考核测评会议，各二级单位和全体中层正职干部做现场述职，中层副职干部作书面述职。院领导、中层干部、有关方面代表等，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 3. 其他情况说明

(1) 2024 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另行下发。

(2) “双肩挑”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行“双重考核”，相关教学部门对其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等次意见。

(3) 分类分级统计民主测评结果。

#### (三) 了解核实

根据需要，可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取有关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

#### (四) 形成考核结果（2025 年 3 月底前）

1. 考核等次及优秀率。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率为 20%。

2. 院领导综合中层干部述职、师德考核、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等方面情况，推荐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3. 考核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4. 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5. 试用期未滿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评优。

#### **四、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常委会领导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成立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党委常委和院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学院纪委对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 **五、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 **（一）做好结果反馈**

二级单位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反馈；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在学院内网“情况通报”栏适时公布，民主测评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本人。

##### **（二）强化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二级单位建设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按照有关政策,对考核结果好的,统筹做好嘉奖记功、晋升工资级别等工作;对考核结果一般的,按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1. 2024 年度二级单位工作总结（模板）

2. 2024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

3.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

4.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5.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_\_\_\_\_ (二级单位名称)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 一、党建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

### 二、工作实绩

#### (一)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总结完成工作情况、质量成效等，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文字简洁、明确具体，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

#### (二) 制度执行情况

#### (三)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四、2025 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 附件 2

# 2024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部门 职务 姓名)

## 一、述德

## 二、述职

(一) 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 结合部门职能和本人职责分工, 聚焦主责主业, 总结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 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 文字简洁、明确具体, 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

(二) 制度执行情况

(三)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 三、述学

## 四、述廉

##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六、2025 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附件 4

##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 2024 年度 )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任现职 时 间		是 否 “双肩挑”	
部门及职务					
年 度 工 作 总 结					



附件 5

##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2024 年度 )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称	是否“双肩挑”
所在部门		现在岗位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获奖、论文情况、创新等成果登记					
起止时间	成果名称	工作数量、工作质量		备 注 (教学、科研工作分类填写)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年度工作总结					

部门 考核 等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党 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本   人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此页无正文)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4〕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组织工作 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组织工作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 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组织工作重点任务

1.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市委关于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建设意见，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不断完善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的有效机制，引导学院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教育强国建设、高质量发展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广泛凝聚教育强国建设的思想共识，增强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能力本领。

2.持续优化二级领导班子结构和整体功能。认真落实《加强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加强对二级领导班子和干部分析研判，突出从业务工作层面加强分析，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的评价，根据二级机构具体情况，选优配强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3.大力加强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全国、全市新一轮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完善学院干部、党员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研制实施学院 2024 年干部培训计划，以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为重点，分层分类开展干部、

党员教育培训，推动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持续完善干部管理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从严管理监督，健全干部日常管理制度，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和分工报备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兼职、出国（境）和离京外出请假管理等。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组织统战对象参加上级部门调训、跨校联合培训、校内自主培训，引领党外知识分子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4.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健全优秀年轻干部识别发现机制，加强递进式培养和跟踪了解。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强化年轻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一线锻炼和关键岗位历练。畅通干部培养渠道，搭建成长锻炼平台，拓宽选人用人视野。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树立“大人才观”，优化学院人才发展环境，为人才成长提供必要支持。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协助上级做好人才资助项目有关工作，落实党委联系服务教授制度。根据上级部署，认真做好援疆、援青、驻村第一书记、“人才京郊行”等援派人才培养、服务、保障等工作和政工职评等人才专项工作，服务首都和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学院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6.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清单、党组织书记例会等制度。统筹设置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二级学院院长工作会议题，筑牢党政同责意识。实施党建与事业深度融合“五大工程”，扎实

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部署的各项任务，将事业发展成效作为衡量党支部工作的重要标准。

7. 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按照市委教育工委部署，深入实施党员先锋工程等活动，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建立健全党员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遴选党员党建先锋品牌。指导各二级党组织依托“党员E先锋”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员管理。严格规范党员网络言行，引导党员在网络上正确发声。加大对基层一线党员干部、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等关心关爱力度。着力在新入院教师和高层次人才中做好发展入党工作。

8. 高质量抓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扎实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不断完善述职报告、评议考核、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清单式梳理纳入基层党建述职工作事项，着力健全评价工作体系。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的督导，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

9. 加强党建研究和经验推广。突出实践导向和成果转化，围绕学院年度重点工作，设立一批党建研究课题。健全二级党组织定期交流研讨、经验推广、工作培训、品牌创建机制。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4〕2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是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工作机构，联席会成员由党委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吸收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联席会具体工作。

**第三条** 联席会的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讨论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定期研究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措施；

（三）统筹整合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各类要素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四）指导和督促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五）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新途径、新

方法，总结和宣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做法和成效；

（六）协调解决其他有关事项。

#### **第四条** 联席会的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在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情况；

（二）联席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党委主要负责人召集，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

（三）联席会的召开要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联席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督促、检查各成员部门落实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情况，并在联席会上通报。

**第五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解释。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4〕3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组织书记例会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组织书记例会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 北京教育学院党组织书记例会工作制度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建立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建立完善“一级抓一级”的指导、督促、考评机制，以例会制度形式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推动基层党组织切实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学院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 二、主要任务

党组织书记例会的主要职任务是研究、推动、交流党建工作，不做出决策。重点完成以下任务：学习传达党中央、教育部、北京市委、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学院党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通报本级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工作汇报，部署下一阶段党建重点工作；组织学习党务知识、交流党建工作经验、研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其他需要在党组织书记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

## 三、会议组织

（一）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由党委

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列席人员。例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 1 次。

(二)基层党支部书记例会。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由二级党组织委员、党支部书记组成，结合工作实际，党支部委员或系（室）主任可以列席。例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

(三)党组织书记例会要做好会议记录（模板见附件），可以做电子会议记录，无需形成会议纪要。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坚持和完善党组织书记例会工作制度作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与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党组织书记述职等工作结合起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附件：XX 党总支 X 年 X 月党支部书记例会会议记录模板

附件

(党组织名称) 书记例会会议记录			
时 间	X年X月 X日上午	地 点	XXX 会议室
主 持 人	XX	记 录 人	XX
主 题	根据会议内容填写		
应到人数	XX	实到人数	XX
缺席人员及原因： X人 (XX 因 XX 原因请假)			
其 他	李 XX 列席 (XX 职务) (若无可不填)		
会议主要内容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4〕4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 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和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委组织部《2024年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对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作出如下安排。

## 一、学习重点

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着力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1.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作为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通过系统深入学习，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洞察，牢记首都教育工作者职责使命，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必须深学细研《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突出体系化学理化导向，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我们更好驾驭复杂局面、应对风险挑战，提供强大的思想武器。要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重要论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进一步落地生根，形成更加丰富的生动实践。

3. 深刻理解“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把握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的内在规律，创造性提出“两个结合”的重要思想，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内在逻辑、历史必然和重大意义，揭示了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揭示了推动党的理论创新的必由之路。要深刻把握“两个结合”的实践要求，坚守好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4. 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2023年10月，党中央召开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新征程上高举起我们党的文化旗帜。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深入推进党的理论武装，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首善之区，努力在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新征程中走在前列。要深刻认识首都意识形态工作的特殊重要性，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巩固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的良好态势。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各行各业都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定位、明确方向，确保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深入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正确处理好一系列重大关系，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要深刻认识首都现代化建设的职责使命，深刻认识教育现代化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更加自觉地为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新时代的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深刻认识坚持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将高质量发展体现到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四个服务”来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推进落实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主动担当作为，为学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党的建设和自我革命的新部署新要求。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

的建设的思想，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建设的根本原则、科学布局、价值追求、重点任务，不断深化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的认识理解。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其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断深化对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的认识理解。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8.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9.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必须深刻认识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深刻认识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

撑，要按照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新部署和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教育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学院教育的生命线，持续深化高质量教学培训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培训效果和质量。

10.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11次视察北京、21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贯彻，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工作、破解难题的思路和举措。

## 二、学习形式

1. 用好个人自学。个人自学是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基点。中心组成员要根据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安排个人自学。要把个人自学作为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的前置环节，研讨主题确定后，安排一定时间认真自学。要强化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自觉意识，善于做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或理论文章。

2. 做实集体研讨。集体研讨是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要坚持以专题化研讨为主，围绕明确的主题、安排充足的时间开展研讨式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积极参加研讨交流，确保研讨有深度、有质量、有收获。以

集体研讨形式开展的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

3. 加强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中心组学习的重要环节。要把调查研究贯穿学习始终，联系学习主题开展务实有效的调研活动。中心组成员要结合本职工作，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小组讨论、线上互动等方式，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用扎实的调研成果为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力支撑。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查研究，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4. 拓展形式载体。中心组可适当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作专题辅导或事迹报告。要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科创资源、文化资源等，组织开展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案例式学习。用好“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学习。倡导开展跨层级主题联学，共享学习资源，共同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 三、工作要求

1. 中心组要将以上重点内容纳入学习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提高学习效果。要坚持学习原著原文，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分领域思想学习纲要、学习问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等。

2. 中心组要始终坚守政治定位、突出理论底色，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工作部署、业务培训等代替中心组学习。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强化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3. 中心组要严格组织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学习要求。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的各项管理制度，抓好抓实学习计划制定、集体研讨组织、学习情况报送等重点工作，确保学习严肃规范、有序有效。

## 附件 1

#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个人自学重点参考书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
3.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7.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8. 《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9.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10.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
11. 《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
12. 《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2024年版）
13. 《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
14. 《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案例选：教育·科技·人才篇》
15.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1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17. 《中国共产党的100年》
18. 《论党的自我革命》

19.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20. 《习近平用典》
21.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22. 《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3. 《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24. 《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5. 《新时期领导干部意识形态能力建设》
26. 《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思想研究》
27. 《共产党宣言》
28. 《实践论》
29. 《矛盾论》
30. 《马克思主义十五讲》

## 附件 2

##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安排表

时间	学习主题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1 月	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洞察，牢记首都教育工作者职责使命，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集体学习
2 月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回信贺信精神，深入学习研究，做好部署落实。	集体学习
3 月	全国两会精神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深悟透《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两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和决议，深入了解和把握 2024 年全国两会期间作出关于教育的重要安排部署，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国两会精神上来，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集体学习 研讨
4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感受十年来国家安全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使关心国家安全、	集体学习

时间	学习主题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要论述	维护国家安全成为师生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统筹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和平安校园建设。	
5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党的建设和自我革命的新部署新要求	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集体学习
6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教育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完善高质量干部教师培训体系，为助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集体学习 研讨
7月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贯彻，以首善标准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推动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集体学习
8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等	集体学习

时间	学习主题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院“大思政课”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铸魂育人实效。	
9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集体学习 研讨
10月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	学习领会好、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深入推进党的理论武装，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首善之区。认识首都意识形态工作的特殊重要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做好学院意识形态工作。	辅导报告
11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集体学习
12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从政治高	集体学习

时间	学习主题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论述	度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学院“双提升”行动，高质量推进落实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研讨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此页无正文)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4〕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 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学院党委决定继续开展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护航学院事业发展，深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一、活动主题

本次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活动的主题是“深化党纪学习教育 涵养校园廉洁文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廉洁”内化为教职工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引导广大教职工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具有教育家精神的新时代师者之师。

### 二、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与全党4月至7月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同步开展，其中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文化作品征集与展示活动持续至年底。

### 三、活动内容

#### 1. 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组织安排《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组织安排《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专题学习，进一步领会新时代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意义、现实需要和指导思想，明晰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厚植廉洁奉公文化基础、培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发挥廉洁教育基础作用、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等廉洁文化建设的具体任务和实现路径。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 2.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主题系列活动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主题系列活动，通过微党课、知识竞答、参观展览、参与廉洁文化作品征集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以及广大教职工明党纪、重师德、知廉耻、去贪欲，从思想上正本清源，筑牢道德防线，推进廉洁治校、廉洁从教。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 3. 开展“以案为鉴 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警示教育材料、案例分析等形式，用身边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教职工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做到警钟长鸣，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 4. 举办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文化作品征集与展示活动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高校廉洁文化建设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征集高校廉洁文化作品的通知》有关要求，学院将组织广大干部教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文化作品征集与展示活动，实现党纪学习教育、涵养廉洁文化与培养培训、艺术创作相结合，让纪律规矩和廉洁根植于心田，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院工会、离退休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活动。

领导班子带头示范，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强化规矩意识，涵养廉洁文化。学院党委将此次活动纳入年底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检查考核。

（二）突出实效。各二级党组织、相关责任部门要不折不扣完成好“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力求内容实、形式新、效果好。

（三）及时总结。请各二级党组织于9月15日前，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总结电子版发送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人：胡昊寰、联系电话：82089120，电子邮箱：jjs@bjie.ac.cn。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4〕6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 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24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 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 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根据市委教育工委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范围

学院 12 个二级党组织，包括：机关党总支、教育干部学院党总支、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德育学院党总支、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信息科技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党委、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 二、考核内容

在市属高校明确的考核内容基础上，总结近年来的考核经验，围绕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考核重点，确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三、考核方法

把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

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通过日常监督、动态抽查、自查自评、现场督查等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日常监督。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综合利用调研座谈、谈心谈话、参加会议、督查督办、信访处置等多种方式，把监督融入日常、嵌入业务，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常态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

（二）动态抽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在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针对典型问题、突出问题，通过党组织书记例会、月度点评会、列席相关会议等方式开展动态抽查。

（三）自查自评。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学院党委要求，总结本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结合上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反馈意见，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改进完善的具体措施，将2024年自查报告和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台账报送主体责任办公室。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四）现场督查。11月至12月，由学院领导带队、党委各职能部门参加，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谈话了解等方式对各二级党组织进行现场督查，综合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反馈意见。当年已接受巡察的二级党组织不再接受现场督查。

#### **四、成果运用**

突出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切实提高监督质效、抓好问题整

改，实现问题整改和标本兼治有机结合。

（一）加强报告通报。加强问题梳理，专题向党委汇报。针对普遍性、典型性问题，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项。将检查考核结果向各二级党组织反馈，提出整改要求，拓宽成果运用。

（二）强化问题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当场指出，督促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建立台账，实施销账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整改。

（三）加强约谈提醒。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党委书记对考核反馈问题突出或问题相对集中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考核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加强监督检查，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谋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推动落实。各二级党组织认真抓好自身和所属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有效延伸。学院纪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问题导向。聚焦监督考核主要内容，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及时反馈各二级党组织整改纠偏。同时以下看上、举一反三，梳理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

有效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

（三）强化贯通协同。健全监督体系，强化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委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和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完善信息沟通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监督综合效应，实现高质量考核。

（四）强化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好各种监督检查的统筹，优化方式方法，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重实绩重实效，轻形式轻痕迹，努力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 2024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考评内容		观测点	
1	政治建设	<p>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贺信回信等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监督体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情况。</li> <li>2.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及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li> <li>3.传达学习落实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情况。</li> <li>4.及时传达落实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年度工作要点、考核方案，根据考核方案要求按时上报全面从严治党自查报告、整改落实清单等。</li> <li>5.结合实际，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明确分工责任，动态调整党建责任清单情况。</li> <li>6.统一战线工作情况。</li> </ol>
2	思想建设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文化建设。积极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li> <li>2.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li> <li>3.带头加强理论武装。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原则上每月1次，每季度集中学习研讨至少1次。</li> </ol>

			<p>4.党员干部学习成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p> <p>5.推进大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p>
3	意识形态	<p>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意识形态安全。</p>	<p>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党政联席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至少1次，全年不少于2次。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p> <p>2.阵地管理情况。新闻发布审核情况，报告会、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审批情况，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审批情况。</p> <p>3.教职工思想动态分析研判情况。</p> <p>4.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审查与教学过程督导。</p> <p>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情况。</p>
4	组织建设	<p>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扎实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认真完成党委部署的年度党建重点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p>	<p>1.加强基层党建的情况，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情况，落实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班子是否团结、形成合力的情况。</p> <p>2.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党务公开、院务公开情况。</p> <p>3.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及测评结果。</p> <p>4.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p> <p>5.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p>

			6.党建引领事业发展、党建与业务融合情况。《北京教育学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五大工程”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
5	<p><b>作风建设</b></p> <p><b>纪律建设</b></p>	<p>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享乐奢靡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三不腐”。贯彻落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机制，及时传达学习警示教育大会精神。</p>	<p>1.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强化监督责任落实情况。</p> <p>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四风”工作情况。重点检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腐败问题以及集中整治工作情况。</p> <p>3.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情况。</p> <p>4.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p> <p>5.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和警示教育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机关及学院有关会议精神情况。</p> <p>6.支持纪检委员和特约监督员开展工作，发挥纪检委员和特约监督员监督作用情况。以及纪检委员协助二级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p>

6	师德师风	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肃处理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深入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班子会、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等工作。</li> <li>2.制定并发布本单位人才发展规划。定期研判、分析人才队伍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有效措施与行动方案。</li> <li>3.有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形成品牌活动、典型案例等。采取榜样引领、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丰富师德教育。</li> <li>4.落实北京教育学院人才队伍建设系列规章制度，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评审小组，形成工作方案等。</li> </ol>
7	安全稳定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责任制，积极主动排查解决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因素。认真做好抵御防范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工作。及时稳妥处置群体事件、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等，切实守好校园安全底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签定责任书、安全教育）。</li> <li>2.研判、部署安全稳定工作情况。</li> <li>3.重要时期安全隐患检查情况。</li> <li>4.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li> <li>5.安全通知要求的传达落实及信息报送情况。</li> <li>6.涉及校园安全、信访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情况，问题解决情况。</li> </ol>
8	问题整改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要求，及时完成巡视、巡察、审计、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长效机制建设情况。</li> <li>2.被指出问题是否存在“一而再”“一而多”等突出情况。</li> </ol>

9	事业发展	<p>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教育发展，落实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推进落实绩效考核、“双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坚持依法治校，加强制度建设，高质量推进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推动有组织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进行顶层设计、战略谋划的情况。</li> <li>2.服务和响应国家及首都重大教育改革及专项任务开展情况。</li> <li>3.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以及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li> <li>4.“双提升”行动落实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服务学院高质量干部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情况。</li> <li>5.本单位主责主业完成情况。</li> <li>6.按照部署要求推进绩效考核相关工作情况。</li> <li>7.加强学科建设与科研成果转化情况。</li> <li>8.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情况。</li> <li>9.加强制度建设情况。</li> </ol>
---	------	---	--

(此页无正文)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4〕7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市委的统一要求，现就在全院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有关部署和要求

学习和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学院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中央部署和市委的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的通知》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深入开展全会精神学习培训，进一

步兴起学习贯彻的热潮。

## 二、抓好各级各类党员干部培训工作

根据中央部署和市委的要求，党委组织部要认真做好各级各类干部的的培训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

（一）市管干部：按照市委的统一要求，学院市管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的学习，党委组织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中层干部：按照全市每名处级领导干部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3天的集中学习培训的要求。由学院党委举办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落实。

（三）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按照科级及以下干部一般安排4个半天（可连续安排，也可分段安排），到2025年3月底前完成。其他党员一般安排1个半天，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的要求。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或“三会一课”等，通过视频课程开展集中学习，结合实际组织研讨交流。

（四）党外代表：由学院党委举办党外干部专题培训班，党委统战部负责组织落实。

以上各类培训，按照上级的有关部署要求，由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牵头制定培训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具体培训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 三、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实际效果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抓好落实，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起来，与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结合起来，真正领悟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时间导向，紧紧围绕教育综合改革和新时代首都发展，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and 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切实转化为工作思路，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坚定不移把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为早日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贡献北京教育学院智慧和力量。